

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學校 函

地址：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9號
承辦單位：國語文推動中心
承辦人：魏羚蓉
電話：(07)381-5366轉2281
電子信箱：r041121@ksvs.kh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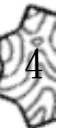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工推字第10971138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報製作暨口語表達教師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
(42222606_10971138300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0年度「簡報製作暨口語表達教師培訓工作坊」實施計畫，敬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86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
 - (一)110年01月21日(星期四)，09：40-16：10，假高雄高工圖資大樓4樓第2電腦教室。
 - (二)110年01月23日(星期六)，12：50-15：30，假高雄高工圖資大樓1樓閱覽中心。
 - (三)110年02月06日(星期六)，09：40-16：10，假豐原高商實習大樓3樓302電腦教室。
 - (四)110年02月07日(星期日)，09：40-16：10，假豐原高商實習大樓3樓302電腦教室。
 - (五)110年02月19日(星期五)，13：40-16：30，假豐原高商圖書館4樓多功能藝文空間。

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本中心服務學校（技術型高中、普通型及綜合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）之國語文教師。

(二)與上述教師為共備社群（共同擔任指導教師）之專業群科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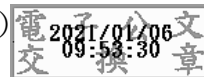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次工作坊主題及內容，後續將請教師轉化於教學活動及相關學生競賽，並配合本中心辦理跨校觀摩及分享。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，則以臺中市群科輔導團、高雄市輔導團推薦之教師優先錄取參加，其中並以國語文教師優先參加。

五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YQDnb>。

六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，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語文推動中心魏羚蓉小姐，電話07-381-5366轉2281。

正本：110年度國語文推動中心服務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機電工程學系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)(含附件)、本中心行政組(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 楊 狄 龍